

97 學年度外交獎學金 _____ (學校名稱) _____ 初審意見表

申請人姓名：

就讀系所：

審查項目	審查內容			審查結果
上(96)學年度曾修讀外交、國際關係、國際政治、國際經貿、區域研究、外文等相關課程5門以上(外文課程限1門),另如有選修與全球化有關之課程,如環境保護、醫療、公共衛生、科技、能源、法律、文化等相關課程,可抵充上開規定修讀之外交等相關課程,惟最多以2門為限。上述相關科目修業成績平均須達80分以上。	課程名稱		分數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	1.			
	2.			
	3.			
	4.			
	5.			
	以上各科平均分數			
上(96)學年度兩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達80分以上,且無不及格科目;兩學期操行成績均為80分以上;體育成績均為75分以上(無須選修體育者免計)。	96 學年度	上學期	下學期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	學業平均成績			
	有無不及格科目			
	操行成績			
	體育成績			
有志從事外交工作,品德兼優,無不良紀錄。		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本(97)學年末申領其他獎學金。		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未曾領取外交獎學金。		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應繳附證件:1.經學校核發之上(96)學年度兩學期成績單正本。 2.學生證影本。 3.自傳。 4.教授推薦函乙份。 (申請人倘曾通過外語檢定/測驗,請提供語文檢定/測驗成績證明文件影本)		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
(初審單位章戳)

(學校名稱)

97 學年度外交獎學金初審合格學生名冊
(以不超出十名為原則)

[illegible]